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8,877,043.72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9,144,743.40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78,044,827.88元。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年7月24日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情况，为回报公司股东，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建议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2015年8月27日总股本170,118,0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255,177,024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25,295,040股。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

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00,000 股。截至本分配预案公告日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